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調府教師 林佳瑩

電話：7273173#315

電子信箱：change830415@chc.edu.tw

受文者：彰化縣永靖鄉永靖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2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11403489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服務申請表(共1件電子檔) (376470000A_1140348925_ATTACH1.odt)

主旨：檢送本縣114學年度上學期特殊教育輔導團服務申請表，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特殊教育輔導團設置及運作要點辦理。
- 二、服務項目包括個案問題處理、特殊教育行政服務輔導、共備觀議課及教學實務輔導；服務方式包括電話、電子郵件、書面及到校諮詢；到校諮詢服務利用週五輔導團團務時間及週三下午為原則，辦理時間及出席人員另函通知。
- 三、請申請學校依據實際需求及下列注意事項進行申請：
 - (一)為掌握時限，請先完成上網填報<https://reurl.cc/ekpa3j>。
 - (二)於114年9月11日（星期五）前免備文檢送核章後服務申請表正本至本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特教輔導團林佳瑩老師收（彰化縣彰化市泰和路二段145巷1號3樓）。

正本：本縣各縣立高中、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



輔導室 收文:114/09/02



1140003095

有附件